

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更新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111/02/0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2192 號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於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投資型保險之專設帳簿資產，有未依本會 108.4.1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380 號函示規定，應基於保戶之利益，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之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111/09/07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4881 號	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2 條、保險法 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 權訂定之保 險業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 等相關規 定。	一、貴分公司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轉換佣金設計，有要保人經由保經代通路業務員對同一保單多次傳真或郵寄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頻繁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致須支付貴分公司高額之轉換費用，而貴分公司支付保經代通路之轉換佣金卻為新契約佣金或新契約及追加投資佣金總和之數倍，易使保經代通路業務員勸誘要保人頻繁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以獲取高額佣金，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如檢查意見三(一))。 二、貴分公司對保經代之管理，有下列欠妥事項，分述如下(如檢查意見三(二)、(三))： (一)對保經代業務員涉有代保戶操作投資標的轉換、代保戶保管分公司網路保險服務保戶園地帳號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核處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4 項糾正。

			<p>密碼並代為操作投資標的轉換或不當話術招攬之申訴作業之處理情形，有未請案關係經代通路進行瞭解其招攬過程或保全代送件過程之妥適性，並納入相關考核及管理之情形。</p> <p>(二)有保險經紀人公司所任用之簽署人於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所招攬保單之要保書簽署，並由該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於業務員欄位簽名，且該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提供予客戶之文宣，未經分公司同意，而於發生招攬爭議時，卻以該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非所屬業務員撇清應負之簽署責任，惟迄檢查結束日分公司尚未針對保單送件之態樣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p> <p>三、貴分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監控作業時，有下列欠妥事項，分述如下：(如檢查意見三(四))</p> <p>(一)對不同保戶留存同一手機號碼或同一電子郵件信箱等異常事項，未定期產出異常檢核報表辦理檢核。</p> <p>(二)辦理線上保單借款作業，貴分公司於撥款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借款資訊通知保戶，經查有不同保戶留存同一電子郵件信箱，致有寄送至同一信箱者，不利確認是否</p>	
--	--	--	---	--

			<p>由保戶本人接收借款資訊。</p> <p>四、貴分公司辦理通路照會作業，有未督促被照會之保經通路回復異常交易行為之照會事項、及有將監控業務員異常交易行為之檢核標準通知保經通路，易致保經通路業務員規避監控者，不利異常交易監控作業(如檢查意見三(七))。</p> <p>五、貴分公司對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有未確實檢視有無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者(如面請改善(六))。</p> <p>六、貴分公司辦理對外部威脅情資之管理，未建立處理情形之追蹤控管機制，以確認該等情資已有效運用及處理(如面請改善(十))。</p>	
111/09/21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6862 號	<p>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7 條規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p>	<p>一、辦理投資型保險之契約撤銷權期間內及隨機抽樣電話訪問作業(合稱新契約電訪)，經查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有下列欠妥事項(如檢查意見一(五)4、5)：</p> <p>(一)辦理新契約隨機抽樣電話訪問作業，就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電話訪問範本未有匯率及投資風險承受能力之詢問事項。</p> <p>(二)就保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電話訪問內容欠完備，未依商品特性明確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	<p>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3 項糾正。</p>

			<p>二、辦理商品適合度作業，經查有下列欠妥事項(如檢查意見一(二))：投資屬性分析問券各問項內容除未有明確定義外，另未考量保戶投資商品別、商品投資期間、預期成長率及可運用資金占總資產之比例等因子，不利判斷保戶投資經驗、預期財務目標是否逾越自身風險承受度及財務狀況，另將未成年者納為「40歲以下」之最高計分群組，未予以區隔計分，對未成年之風險承受度有未確實評估之情形。</p> <p>三、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經查合作通路業務員未銷售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商品予客戶，核保人員未確實辦理核保，及系統未設置所繳保費是否足以支應首年度保單相關費用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致保單易於短期內即停效者，不利商品適合度政策之落實(如檢查意見一(四))。</p> <p>四、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揭露作業，對於連結基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涉及本金者，有商品說明書未於該類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關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文字者(如檢查意見一(六)1)。</p>	
--	--	--	---	--